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4人、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法定代表人为徐清武。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11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拟在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233.9m²。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19年10月17日取得徐州丰县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登记信息单，备案单号为（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2019]5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321-52-03-556629。2019年11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0日获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094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10.13-2021.10.14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无。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采用地埋密闭式储油罐，储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储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自封式油枪，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同时加强加油站设备的管理和维修，避免油品的跑冒滴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营运期油气挥发无组织废气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挥发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贮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

2、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